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劉靜怡

電話：9255110#51

電子信箱：5476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3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公告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6130號及112年3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5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9日公布調整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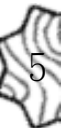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112年3月20日起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COVID-19併發症(中重症)條件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；輕症或無症狀者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；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
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建議有症狀時在家休息，避免不必

特殊及幼兒教育文:112/03/21



G01120003215 無附件



要外出，無症狀或症狀緩解(退燒至少1天)後可安心外出；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。為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之風險，65歲以上長者、孕產婦、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/免疫低下病史者等具「COVID-19重症高風險因子」者，於快篩陽性後，請儘速就醫。
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，調整旨揭管理指引，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，採至多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(快篩陰性時，可提早解除自我健康管理)，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。
- 四、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，建議COVID-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不要到校上課上班，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五、在假別規定方面，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家長在學生前述天數之病假期間，可請防疫照顧假。教職員工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請病假，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(第6日以後，如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相關規定見旨揭指引之「伍、相關假別」)。
- 六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、個人衛教宣導(如：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及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七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法定傳染病，屬教育部校安通報

「疾病事件」，請確依旨揭指引之「五、COVID-19 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」進行通報。

八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—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已同步進行修正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輕症免隔離，邁向疫後新生活」專區下載運用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43izZ11LCPeMYTm00yJulQ>)。

九、旨揭指引及相關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運用：

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6057。

(二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113。

(三)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」網址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56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

電子公文
2023/03/26
交換章